

(下转 A10 版)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 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 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 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 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 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7 日（T-6 日）8:30-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 具体材料要求

A 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七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T-9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不同配售对象的出具要求如下：

i.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ii.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iii.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T-6 日）8:30-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民爆光电”点击“参与询价”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

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8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 8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 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拟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

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

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四个值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